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翠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朱可、位同厦、张丽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124,669,661.15 元，同比增长 20.7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7,081.92 元，较去年增长 145.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709,229.83 元，同比增长 34.11%。期末资产总计 516,858,686.88 元，负债总计 173,658,224.14 元，净资产 343,200,462.74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市场行情、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政策的重大影响。

（五）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六）无其他人为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4 年度预算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万元)	2023年决算(万元)	2022年决算(万元)
营业收入	14,347.71	12,466.97	10,329.04
净利润	1,123.18	662.27	-1,505.25
资金流入	21,239.43	16,155.92	/
资金流出	24,093.83	16,631.77	/
资金净流出	2,854.40	475.85	
期末资金余额	4,829.36	7,683.75	8,163.64

三、特别说明

本预算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业绩，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622,742.91元，2023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8,621,389.56元。

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尚不足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经历了多次股票发行，总股本规模较高，为了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就审计制度实施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预测 2024 年度可以预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40 万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产品。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一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48,621,389.5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30,3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3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将“第二章 人员组成”中“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成员。”修改为“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成员。”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拟任命王小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QIANXIAOJIAN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苗翠波、QIANXIAOJIAN、沈顺宏、王小斌，其中苗翠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苗翠波、张铁岩、李健，其中苗翠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小斌、沈顺宏、刘南鸿，其中王小斌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青岛银行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青岛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 500 万元，贷款利率以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LPR”）按数值加 0.60 个百分点，贷款期限 1 年，并以子公司青岛蓝孚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10454 号厂房及土地进行最高额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